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  
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提出的，大会在该段中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本报告说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活动。

\* [A/69/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任务 .....	3
三.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活动(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	4
A. 年会 .....	4
B. 国家访问 .....	5
C. 通信 .....	6
D.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	7
E. 其他活动 .....	11
四. 结论和建议 .....	12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68/151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中，“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二. 任务

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是前人权委员会按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行动纲领》第 7 段的要求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设立的。
4. 按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第 8 段所列并经人权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第 24 至 25 段扩充的工作组任务为：
  -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包括与其公开会面，收集一切有关材料；
  - (b)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c) 建议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列明非洲人后裔族裔的做法；
  - (d) 拟定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现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注意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一) 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特别注意到他们的需求，如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
    - (二) 在非洲人后裔的合作下，制定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采取的行动，促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能；
    - (三) 制定方案协助非洲人后裔，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等领域增加投资，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及在人权领域采取其他扶持性行动或积极行动；
  - (e) 就在世界各地消除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建议；
  - (f) 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涉及到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福祉的所有问题。

5. 2008 年，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2011 年，人权理事会在第 18/28 号决议中按照第 9/1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三年。

6. 工作组按照其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法：

(a) 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一届是闭门会议，另一届是公开会议，各为期 5 天。公开会议是专题会议，闭门会议则专门进行协商和讨论与任务有关的内部事项；

(b) 一年进行两次国家访问，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c)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所有活动；

(d) 以通信程序处理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各项指控。

7. 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本报告所述期间任职的五位任务负责人是：主席兼报告员米雷耶·法农·孟戴斯 - 弗朗西女士 (法国)、莫诺拉莫·比斯沃斯女士(孟加拉国)、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雅·萨赫利女士(阿尔及利亚)和弗雷纳·谢泼德女士(牙买加)。2014 年，工作组将有三名成员退休，并由人权理事会从非洲国家组、东欧国家组和亚太国家组任命新的任务负责人。

### 三.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活动(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 A. 年会

##### 第十三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8 至 22 日)

8. 第十三届会议是闭门会议，会上工作组审议了未来工作、国家访问和通信等内部事项，并同包括国家政府、区域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协商。

##### 第十四届会议(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

9. 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侧重于“非洲人后裔：司法救助”这一专题。工作组强调司法救助的重要性，注意到尽管国际法和国家法律规定了保障措施，但普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仍然对非洲人后裔造成独特影响，致使他们中许多人仍然不能通过本国机构获得对不法行为的补救。

10. 它注意到结构性歧视存在于司法的所有阶段和各个层级，包括立法、执法、法院和法庭。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是，理应伸张正义的机构本身施加歧视待遇。

11. 工作组强调，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应该是反对和防止种族主义的主要力量，却未能主持正义和维护平等，反而反映了其所服务社会的偏见。在有些情况下，

即使法律本身没有歧视性，非洲人后裔仍然得不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这使他们更容易受到严厉处罚，在某些国家包括死刑。

12. 工作组表示关切，公私领域在解决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方面在表达自由的幌子下普遍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它确认，未能向非洲裔青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往往造成他们漫无目标和失业，使他们容易遭到社会和警察按种族特征分析的伤害，结果导致他们在刑事司法系统被监禁的比例过高。

13. 它敦促各国制定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32(2009)号一般性建议，酌情以分列的数据为依据，列有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的特别措施。工作组还重申建议以其行动纲领草案为基础，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实际活动。

14. 这届会议的详细情况和工作组关于司法救助的建议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内(A/HRC/27/68)。

## B. 国家访问

### 巴西(2013年12月4日至14日)

15. 工作组于2013年12月3日至13日对巴西进行了正式国家访问，访问期间会见了联邦、州和市级的政府代表，并接触了巴西利亚、伯南布哥、巴伊亚、累西腓、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的非洲人后裔。

16. 工作组观察到，过去十年来巴西表现出有政治意愿克服种族主义，解决非洲裔巴西人面临的种族平等问题。它赞扬巴西采取措施落实《宪章》铭载的有关非洲裔巴西人不受歧视和享受平等的权利，诸如立法、促进平等的公共政策和特别是平等权利行动。这包括(a) 2010年通过的《种族平等法规》；(b) 关于在教育机构教授非洲人和非洲裔巴西人历史和文化的第 10 639/2003 号法律；(c) 确认和界定齐隆博拉社区地契程序的第 4887/2003 号法令和随后的各项法令；(d) 2012 年最高法院关于高等教育种族配额的合宪性的裁定；和(e) 国会讨论定出公共职位的配额，以补救因贩卖奴隶、奴役和殖民主义使非洲裔巴西人不能取得这种职位而造成的历史性不平等。

17. 工作组发现，尽管政府在法律和政策领域作出承诺和采取举措，消除种族歧视的步伐仍然很慢。非洲裔巴西人占人口的半数以上，然而他们在主要权力机构、媒体和私营部门任职人数不足，能见度很低。各级安保和司法系统仍然充满体制性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这妨碍了非洲人后裔在受到暴力之害时平等获得司法救助。这表现为种族特征分析、被逮捕人次不成比例地高、在监狱人口中占比过大。工作组对据称安保部队，特别是军人和民警侵犯年轻黑人人权，往往还有罪不罚的现象表示关切。非洲裔巴西人受益于教育和保健设施、司法、公私投资、基本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的比例较小。工作组还对有人无家可归和没有土地

的情况表示关切；住房政策不足和缺少住房对非洲裔巴西人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 favelas 和 quilombos。工作组对影响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多种形式歧视表示关切，这表现为在公私部门就业的不平等和卫生条件不平等，包括孕产妇死亡率高。它还对源自非洲的宗教社区，诸如 Candomblé 和 Umbanda，遭到种族主义、迫害、侵犯文化权利和宗教自由权表示关切。

18. 工作组强调，必须有效实施保护种族平等的法律和公共政策才能造成真正的改变并对非洲裔巴西人产生积极的影响。它强调应该使所有巴西社会都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必须以敏感认识、文化间对话和教育来解构种族等级制的意识形态。工作组将向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内载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将作为 A/HRC/27/68/Add.1 号文件印发)。

荷兰(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

19. 工作组于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对荷兰进行正式国家访问，期间访问了威廉斯塔德(库拉索)、阿姆斯特丹、海牙、鹿特丹和米德尔堡。

20. 工作组将于 2015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在 2014 年 7 月 4 日结束访问荷兰时，工作组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声明。<sup>1</sup> 可查阅下列链接

瑞典(即将访问)

21. 工作组已要求瑞典邀请于 2014 年访问该国。政府已作出正面答复，正在讨论于 2014 年末或 2015 年初对瑞典进行正式国家访问的日期。

## C. 通信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根据其通信程序就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指控信。也就此事发出了媒体声明。

23. 2014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第 169-14 号法律，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但没有在多米尼加民事登记册正规登记和归化的人建立一个特别制度，随后，工作组于 6 月 20 日发表了一份媒体声明。工作组在声明中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恢复所有在该国出生但未在出生时登记的人的多米尼加公民身份。工作组强调，这一步骤将有效加强反对歧视和社会排斥的斗争，该国面临这种歧视和排斥的大多是非洲人后裔。

24. 2013 年 12 月 11 日，就宪法法院违反国籍法作出判决后有可能撤销一大批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公民身份一事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发出了指控信。根据收到的资

<sup>1</sup> 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840&LangID=E>。

料,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法院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 TC/0168/13 号判决可以对一大批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公民身份回溯生效。以前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了一份相关通信(见 [A/HRC/25/74](#), 第 DOM 3/2013 号案件)。

25. 2013 年 11 月 21 日,工作组与文化权领域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表了一份媒体声明,涉及的指控是:荷兰每年 12 月 5 日庆祝圣尼古拉斯节时,圣尼古拉斯的仆人 Zwarte Piet (黑彼得)的形象持久维持了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他们要求荷兰政府带头推动日增的全国辩论,以期促进了解、相互尊重和文化间对话。

26. 政府在答复中承认有些荷兰人认为传统令人厌恶,有关黑彼得的投诉已急剧增多。它指出,国家机制允许个人投诉歧视案件。

27. 在这份联合媒体声明之前,2013 年 1 月工作组与文化权领域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曾经向荷兰政府发出联合通信,涉及荷兰庆祝“黑彼得”。2013 年 8 月 29 日,工作组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向美国发出联名指控信,涉及不当拖延 Trayvon Martin 死亡一案的指控,和据称对有关非洲裔美国人的法律造成的歧视性影响。根据收到的信息,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刑事犯罪科、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检察官办公室和联邦调查局正在继续评价联邦调查中产生的证据,以及关于 2012 年 2 月 Trayvon Martin 死亡一案的州审判中得到的证据和证词。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不再不当拖延地完成正在进行的审查,并且落实正义和适当赔偿。他们呼吁政府检讨那些可能对非洲裔美国人造成歧视性影响的法律,并确保使这种法律充分符合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和相关国际标准。

28. 工作组发出的通信和收到的答复都列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人权理事会每届常会的关于其通信的联合报告中(见 [A/HRC/26/21](#))。

#### D.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29.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

30. 工作组欢迎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作为集中注意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权利的极其重要的机会。

31. 尽管非洲人后裔的处境和经验各种各样，<sup>2</sup> 但是有几个共同的人权关切需要解决。这包括种族主义、结构和体制性歧视，在非洲人后裔面对的边缘化和不平等中可以明显看出。贫穷指数、恶劣的生活条件、低水平的政治参与、获得优质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的障碍、在监狱人口中占比过大、高入狱率、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歧视、非洲人后裔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得到的社会承认有限，这些都证实了这一点。还注意到多种形式歧视对妇女、儿童、青年、非洲人后裔移民和难民以及其他特别脆弱群体的影响。而且，由于缺少统计数字和历史、传承与对发展的贡献得到的承认有限，致使非洲人后裔没有能见度，也令人关切。

32. 工作组相信非洲人后裔十年将有助于实现平等和不歧视，并加强法治和民主。各国需要进一步努力保护非洲人后裔不受种族歧视，并确保他们平等享受所有人权。为此，工作组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以有效落实国际十年。

#### “十年”行动纲领

33. 按照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工作组制订了一项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并提出了“十年”的主题(见 A/HRC/21/60/Add.2)。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21/60)，重点是行动纲领草案，已由人权理事会通过(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并递交大会。

34. 大会第 68/237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制订一个全面和涵盖一系列广泛领域的行动纲领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该草案可作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广泛框架。

35. 工作组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以下列文件为坚实基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66/3 号决议)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草案以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为依据。

36. 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概述了非洲人后裔当前的人权情况和面临的挑战，加强了“十年”的理由。它提出以“承认、正义与发展”为“十年”的主题。“承认”指的是承认非洲人后裔是一个独特的群体，这对增加他们的能见度很有必要，并需要收集更多数据以评估他们的处境以及尊重他们的文化、认同、历史和传承。“正义”是承认非洲人后裔的基本权利在历史上一直遭受侵犯，并且仍在继续遭到侵犯，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相关人权文书，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普遍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并确保在执法的所有阶段都能平等获得司法救助

---

<sup>2</sup> 工作组把非洲人后裔界定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的那些人和自己认同为非洲人后裔的人。

和平等享受法律保护。正义还涉及赔偿奴役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这应符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是从两方面考虑的：第一是非洲人后裔历史上和当今在全球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第二是需要对所有发展活动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行动纲领草案声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国际与国家发展目标的举措中必须具体关注非洲人后裔。

37. 行动纲领草案确定了优先领域和具体建议，包括围绕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经验及其对全球发展的贡献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非洲人后裔参与和融入社会所有领域；司法方面的歧视；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发展权和扶贫措施；享受优质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应对多种形式歧视的交叉性。

38. 由于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歧视往往具有特殊性和独特性，特别是与殖民主义、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遗留问题有关，工作组认为应谨慎区分他们的处境和其他面临种族歧视及其他形式歧视的群体的处境。工作组还认为，需要确立和界定具体的司法范畴，以便能够充分解决他们的需求和克服他们面临的障碍。因此，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建议拟订一项联合国增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核可，并建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

39. 工作组呼吁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专题与国别特别程序酌情系统地监测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并在编制报告、定期会议和国家访问期间要求提供关于这一群体的分列资料。

40. 工作组鼓励人权高专办在“十年”期间继续其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以及继续开发对解决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具有积极影响的良好做法的数据库。它还请各国分享经验、知识和做法，以改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使其制度化。

41. 最后，工作组鼓励媒体呈现社会的多样性，并发挥作用与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

#### **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协作**

4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的工作方案专注于为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拟定活动方案，拟定时参考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为国际十年拟定的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关于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A/67/879)。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主席参加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以介绍工作组的行动纲领草案，并跟进“十年”活动方案的制定进程。

### 与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的伙伴关系

43. 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与工作组结为伙伴并支持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提议，举办了一次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收藏之旅”的特展。展出时间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

44. 工作组还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协作，举办了一个演讲方案。参加演讲方案的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官员和媒体的 80 多位代表。主席弗雷纳·谢泼德女士发表了题为“赔偿与发展权：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案例”的演说。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外国记者协会副主席 Catherine Fiankan-Bokonga 女士介绍了媒体在促进非洲人后裔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作用。

45. 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还启动了非洲人后裔在线资源指南。<sup>3</sup> 该指南提供与非洲人后裔问题最相关的联合国文件的链接(决议、报告、宣言和条约)。它也突出强调该图书馆关于这个主题的收藏，包括印刷品和在线资源(书籍、文章、期刊和数据库)。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员还挑选关键的网站以取得关于这个主题的最新资料。

### 在纽约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第三委员会和会外活动作出的陈述

46. 2013 年 11 月 4 日，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和国际十年的情况。报告着重举办国际十年的理由，包括需要更认真地注意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扩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收获。除了与第三委员会的互动对话以外，还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以便更详细地讨论国际十年和工作组的工作。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47. 2014 年 3 月，工作组主席参加了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 2014 年 3 月 20 和 21 日在巴西利亚开会，讨论联合国从 2015 年起设立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提议，以及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从 2014 年起设立非洲人后裔十年的提议。

48. 由巴西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秘书处邀请，在巴西外交部支持下，与会者审议了在联合国将为制定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而进行的谈判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共同立场；制定了由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设立拉丁美洲非洲人后

<sup>3</sup> 可查阅 <http://libraryresources.unog.ch/africandescent>。

裔十年的提议；并建议了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以促进包容非洲人后裔和克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与相关不容忍行为。

49. 与会者承诺支持人权理事会 A/HRC/21/60/Add.2 号文件所述、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拟定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关于非洲人后裔的联合国论坛和起草一个促进和充分尊重他们人权的宣言的提议。

50. 他们确认尽管几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促进平等、不歧视和非洲人后裔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反对基于民族和种族理由的排斥和边缘化的斗争方面仍有巨大挑战。他们欢迎《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开放供公约缔约国代表签署，并鼓励各国继续进行签署和批准程序。

51. 考虑到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人后裔十年，他们承诺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框架内以及南美国家同盟(南美同盟) 和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等其他区域论坛内扩大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与促进种族平等方面的区域协调与合作。与会者承诺支持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设立的工作组制定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并将这次区域会议的结果和提议提交临时议长、共同体三主席和外交部长会议。

#### 给大会主席的信

52. 工作组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致信大会主席约翰·威廉·阿什，说明为拟定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执行方案而同大会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

53. 工作组对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8/237 号决议制订国际十年方案草案的工作表示关心。工作组赞赏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同时也知道政府间工作组未能就一些重要问题达成共识。它强调，国际十年为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根源提供最佳机会，并重申政治意志是根除这种威胁到民族之间各级和解、和平与合作的邪恶祸患的唯一方法。工作组鼓励大会通过一个有力、全面和面向行动的文件，以提供信息和指导国际十年。工作组确认它决心为国际十年的通盘成功作出贡献，并重申它随时准备协助大会和作为“十年”协调员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实现这些目标。

#### E. 其他活动

54. 2013 年，工作组参加了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两次专家协商：维也纳+20：推进人权保护工作，世界会议召开 20 年之后的成就、挑战和远景(2013 年 6 月)和人权高专办举办的人权与金融危机：推动在金融监管和经济复苏上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专家会议(2013 年 7 月)。在这些协商中，工作组强调非洲人后裔在贫穷和被剥夺权利两方面都属于最脆弱的群体。非洲人后裔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役，2015 年后发展框架必须明确包括正义。《德班宣言

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不足与殖民主义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联系，殖民主义是发展中世界许多地方现存的许多不公正的根源。工作组鼓励与会者倡导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打击歧视的具体建议，敦促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特优先重视并拨出足够资金来改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处境。为减轻非洲人后裔受害者的苦难(他们继续承受跨大西洋贩卖捕获的非洲人为奴的后果)，建议的措施之一是赔偿。《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还列出一些经济措施以促成改变和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包括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而掌握全球化的力量，作为减轻伴随全球化而来的惠益分享不均问题的手段。实现这一点的办法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增加在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增加教育机会、发展和忠实执行与颁布法律及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对减轻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非常重要。

55. 2014 年，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本关于工作组任务和工作方法的小册子，并广泛分发以提高对工作组及其处理的问题的认识。

#### 四. 结论和建议

56. 最后，工作组欢迎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随时准备提供大会在“十年”期间可能需要的任何实质性协助。

57. 工作组鼓励大会通过一个有力、全面和面向行动的文件，以提供信息和指导国际十年。工作组建议会员国尽可能多利用它提议的十年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实际活动。特别是，行动纲领应包括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和起草一个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这个宣言将成为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权利的法律框架。

58. 按照“十年”的主题，工作组回顾其分别于 2014 年(A/HRC/27/68)和 2013 年(A/HRC/24/52)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所载关于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通过教育、文化权利与数据收集促进承认的建议。工作组要求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和执行其建议：

平等获得司法救助

59. 在处理非洲人后裔获得司法救助方面应适用恢复性司法原则。

60. 非洲人后裔青年应当得到，包括酌情通过提供特别措施而得到，优质教育和适当的专业辅导，以便获得司法和行政机构最高级别的职位。

61. 国家应当优先重视预防和收容机构，以便确保把青年送进收容机构是最后的手段。

62. 国家应当确认基于性别、宗教、族裔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具有交叉性，铭记干出多种形式歧视行为的人并非总能认识到这是种族歧视。
63. 应当向非洲人后裔青年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以防止失业、社会轻蔑、警察特征分析和粗暴残忍。
64. 应当向有需要的非洲人后裔妇女提供优质、免费的法律援助，以便人人都能得到司法救助。关于法律服务和法律中心的信息应当容易取得而且广泛分发，尤其是分发给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群体，例如非洲人后裔妇女。应当向非洲人后裔提供关于其法律权利和可用服务的定期培训和教育。
65. 应当制定防止、记录、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的准则。准则应保证遭遇种族主义行为的非洲人后裔，尤其是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非洲人后裔妇女，在警察局得到适当对待，以便立即记录申诉，毫无延误并且有效、独立和不偏不倚地开展调查，并在数据库中保存和纳入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的相关档案。
66. 非洲人后裔应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请求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补救，并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67. 对种族歧视的司法补救应当容易获得、迅速、不偏不倚、负担得起和地理近便。执法和司法机构在非洲人后裔居住的附近地区、区域、集体设施、营地或中心设有充足和方便的办事机构和人员，从而尽快地接受这些人提出的申诉。必须具有容易使用和方便青年的报告系统和服务。
68. 非洲人后裔应享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关于公平审判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所有保障，尤其是无罪推定的权利、获得律师援助和获得翻译的权利、受独立和公正法院管辖的权利和惩罚公平及享有有关国际规范赋予囚犯的所有权利的保障。
69. 种族歧视行为应受到起诉和惩罚，受害者应得到充分赔偿。所有干出物质或心智侵犯行为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种族歧视案件必须得到有效、成比例和劝阻性的制裁和补救，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受害者被剥夺的尊严得到恢复。
70. 应当有到位的方案向遭受种族歧视和历史上不公正的非洲人后裔提供补偿性正义，包括充分承认干出的错事。
71. 应当采取措施，预防现实中仅凭一个人的外表，其肤色、相貌、种族或族裔，就加以讯问、逮捕和搜查，或者进行使其受到更大怀疑的特征类型分析。
72. 司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应当受到经常监测和适足审查，以便更好地评估种族歧视的存在情况和范围。司法系统应当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和提升非洲人后裔。

73. 应当解决种族的刑罪化问题，采取措施消除非洲人后裔青年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监禁比例过高的现象，以及判刑的双重标准。应当认识到暴力和监禁的种族层面。

74. 应当消除某些国内法律，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移民和国籍的法律，以及没有合法理由就对非洲人后裔等某些群体或某些社区成员加以惩罚的法律所造成的潜在歧视效果，并在任何情况下尊重适用法律时的比例原则。

75. 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奴役时期遗留的社会文化观念，这些观念使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长期持续存在，也使他们在社会所有阶层中一直得不到重视。应当制定方案，在博物馆和其他论坛保存关于非洲人后裔文化和历史的知识，供未来世代学习，并应作出努力鼓励和支持出版、发行书籍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播放电视和广播节目，以介绍他们的历史和文化。国家和民间社会应同媒体和传播公司合作，促使呈现的非洲人后裔的形象更加积极、更具包容性，以提高他们在社会上的能见度并打消负面的定型观念和由此产生的歧视。

76. 应当通过跨文化教育、对话、提高认识和旨在保护与促进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各种表现的文化的活动，促成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更加了解和尊重非洲人后裔的遗产和文化。必须制定具体计划增进非洲人后裔的族裔承认和能见度。应当采取措施保存、保护和恢复传统知识与奴隶贩卖和奴隶抵抗运动遗址和场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精神记忆。

77. 需要专门保护非洲人后裔儿童和青年有关身份、文化和语言的权利，特别是要为此促进对文化和语言敏感的教育政策和方案。应当采取行动同儿童在教育系统中面临的间接歧视作斗争，删除教材中常常使用的负面定型观念和形象，确保把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文化，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纳入课程，并确保教材对非洲人后裔儿童具有文化和语言相关性。必须把关于跨大西洋奴役的历史、非洲人后裔在全球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和构成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等知识纳入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及成人阶段的正规教育。全面课程改革也应消除各种陈规定型观念。

78. 应当分享和交流其他国家和地区用以消除奴役的负面遗产并建设包容性、多文化、多族裔社会的良好做法。

79. 工作组敦促各国制定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32(2009)号一般性建议，酌情以分列的数据为依据，列有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的特别措施。

通过教育、文化权利与数据收集促进承认

80. 各国应充分保护非洲人后裔受教育的权利，必须超越物质或经济的无障碍问题而侧重于平等享有各级优质教育和平等享有成就结果的最终目标。

81. 每个人都有权享受免费和高质量的初级教育。国家应采取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能力，逐步实现非洲人后裔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

82. 各国还应：

(a) 确保特别是非洲人后裔住区，包括农村和边缘化社区，可以获得教育，同时注意提高公共教育质量；

(b) 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学生得到保护免遭直接或间接歧视、侮辱、象征性与肉体暴力和种族主义欺侮。教育制度应确保所有学生在教师和同学没有种族主义和敌对态度的环境中学习，并在这方面得到保护。应删除教材中的负面定型观念和形象；

(c) 在国家一级发起强制性的人权问题教师培训方案，除其他领域外，涵盖多元文化主义、平等、不歧视和国家一级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d) 在选定教师时兼顾所服务社区的文化和族裔多样性。教学行业应吸收高素质的非洲人后裔教师；

(e) 修订和设置尊重和承认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等历史的专门课程和相应教材。应将这些课程纳入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及成人阶段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非洲人后裔应该有机会参与这类课程的设置；

(f) 将历史作为小学和中学的必修科目，从而使非洲人后裔儿童获得联结过去的纽带和文化认同感；

(g) 支持非洲人后裔历史的研究和承认，并促进更多的了解和尊重。应教育全世界所有学生和教师有关非洲人和非洲人散居地的历史、文化和对进步的贡献，在不同人群迁徙和定居过程中的影响，以及殖民主义和奴隶贩卖的性质和影响，强调非洲人后裔的幸存者或反抗者身份，并承认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作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h) 确保向非洲人后裔提供开展研究的充足手段，以便谈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作用与对包括工业化在内的社会发展的贡献；

(i) 确保国家历史教育的课程包括与欧洲接触之前的非洲历史，使非洲人后裔能够了解他们在跨大西洋奴隶贩卖之前的历史。历史教育同样应突出殖民期间和殖民时期之后的解放斗争。历史教育还应涉及世界文明的发展情况，并应强调非洲人后裔对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欧洲经济发展的贡献。这将有助于承认非洲人后裔的世界行为体角色；

(j) 宣传通过受教育权增强非洲人后裔权能来改善其条件的集体愿景和战略。在这方面，应建立有关非洲人后裔教育状况的信息数据库；

(k) 确保课程充分反映社会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教育应对非洲人后裔儿童和青年具有文化相关性，包括在必要时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

(l) 采取措施降低非洲人后裔儿童辍学率，通过对家庭增加支持和给予关注改善非洲裔儿童的学业不良情况；

(m) 采取措施增加在教育机构中工作的非洲人后裔教师的人数；

(n) 促使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得到新技术，在地方社区向他们提供教育、技术发展以及远程学习所需要的充足资源；

(o) 保障非洲人后裔由学前教育机构顺利升入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而不必经过歧视性的竞争性编班制度(例如，普通的入学考试)；

(p) 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和在非洲人后裔各级教育中采取包括反歧视措施政策在内的各种措施，作为各国政府承认教育中存在结构性歧视并予以打击的手段；

(q) 提高公共教育体系中的教育质量标准；

(r) 开发针对所有人的真正包容性的课堂教学，讲授文化相关性课程，其中颂扬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贡献；

(s) 针对种族主义和歧视对非洲人后裔儿童的教育进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全国系统的监测和评估，包括分析社会阶层、性别、宗教和地理位置的交叉影响。

83. 民间社会和非洲人后裔群体应继续制定集体愿景和战略，促进通过受教育权增强非洲人后裔权能来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84. 认识到非洲大陆和非洲人后裔对于世界文明和文化这一人类共同遗产的发展、多样性和丰富性的贡献，各国应该与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捐助方合作：

(a) 促进、保护非洲大陆和非洲人后裔的文化、认同以及有形和无形遗产，并保持、维持和促进其生活方式和组织形式、语言和宗教表现形式；

(b) 制定研究方案并传播信息，以解构对非洲人后裔的(虚假)描述；

(c) 提高非洲人后裔和非洲大陆对其各自社会和全球发展所作贡献的能见度和承认；加强关于非洲人后裔的过去和现状的研究，收集整理关于他们对各自社会所做贡献的现有资料，以便从民主的角度培养跨文化社会，承认多样性并增进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原因和后果的认识和理解；

(d) 支持关于非洲人后裔历史和文化的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节目，促使呈现的形象更加积极、更具包容性，以提高他们在社会上的能见度并打消负面的定型观念和由此产生的歧视；

(e) 祝贺非洲人后裔所有艺术表达形式的丰富性和创造性；

(f) 考虑在尚未设立国家纪念日的国家宣布一个全国节日，以祝贺非洲人后裔的遗产、文化和对世界的贡献；

(g) 落实防止媒体长期维持负面定型观念的措施和程序；

85. 非洲人后裔和非洲人的组织和社区应建立一个网络，以促进贸易和文化交流，并促进互动和协作。

86. 学校应采用促进赋权的课程，帮助儿童形成积极的自我感知，通过展示关于他们的文化、历史和社会贡献的知识，强化对其非洲背景的自信心和自豪感。这类措施也将改善他们在学校的表现。

87. 因此，在建造新的纪念碑和开发纪念场馆时应和非洲人后裔进行协商。在建造新的纪念碑和纪念场馆时，应将性别平衡和多样性纳入考虑。

88. 建议各国收集数据，用于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说明相关国家的种族歧视情况。

89. 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92 段，各国还应该：

(a)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发表可靠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所有其他有关的必要措施，定期评估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境况；

(b) 应根据国内立法对此种统计数据进行分类。收集这类资料时，应酌情征得受害者明示同意，以其自我认同为基础，并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例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来进行。这类资料不得滥用。收集统计数据和资料的目的应该是，监测边缘化群体的境况，发展和评价旨在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立法、政策、做法和其他措施，确定是否有任何措施对受害者产生非故意的差别影响。为此，它建议在收集、设计和信息过程中制订自愿、同意和参与性战略。有关信息应该考虑到经济和社会指数，酌情包括健康和健康状况、母婴死亡率、预期寿命、识字率、教育、就业、住房、土地所有权、心理和身体保健、水、卫生、能源和通信服务、贫困和可支配平均收入等项内容，以便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从而缩小社会和经济条件上的现有差距；

(c) 通过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数据收集应是明确的反种族歧视法律的结果，这些法律需要数据来衡量种族歧视状况，并依照国际人权标准来制定、实施和监测有关公共政策，包括专门措施；

(d) 制定监管族裔和种族数据收集和处理工作的法律，保护包括隐私权在内的基本自由，提供保护数据免遭滥用(诸如种族定性和负面监测)的必要保障，并按照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标准，特别是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确保信息的机密性。该管理准则涉及数据的合法性、公正、准确和恰当；目的明确；有关方查阅；不歧视；安全；监督和惩罚。应事先通过规范性框架，规定以下最低条件：个人必须明示同意；数据收集必须为公共目的服务，即打击种族歧视；框架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

(e) 制定和确认可促进和监测种族平等和不歧视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已批准的方法。<sup>4</sup>

90. 各国应通过其政府机构以及国家统计局、人权机构和促进种族平等组织，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

(a) 将关于非洲人后裔的身份问题纳入所有相关的数据收集和分列活动；

(b) 事先进行研究，将数据系统置于背景中，以确保数据的文化相关性，并使用适当术语；

(c) 编制补充定量信息的定性数据，以加深了解非洲人后裔的福利水平；

(d) 编制能够说明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儿童状况的数据；

(e) 协助拟定调查题，以收集关于非洲人后裔的看法的资料；

(f) 尊重并制定自我认同和自由同意的办法，鼓励非洲人后裔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从设计到收集数据、拟定问题和分析结果；

(g) 培训国家统计局中负责收集和分列数据的工作人员，并提高他们对人权和将收集信息的社区的文化、历史和语言情况的敏感性；

(h) 进行普查前和普查后提高认识运动，宣传收集分列数据的重要性，并通过媒体传播结果。发布的数据应附带认真的分析，以便有关资料在制定提高种族地位的公共政策时能够成为有用的工具。

<sup>4</sup>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和监测人权落实情况指标的报告(HRI/MC/2008/3)。